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此次调整国债回购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更加有利于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保证股东回报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次额度及计算方式调整，并在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二、关于对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及计算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

们同意公司进行此次额度及计算方式调整，并在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

2017 年 2 月 7 日